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4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和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格林美")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96.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732,99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林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48%减少至4.9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6,523,500 | 10.41% |

注:上述比例按照2026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10.41%。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格林美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6,523,500 | 10.41% | 8,732,993 | 8,732,993 | 5.50% | 4.91% |
| | 合计 | 16,523,500 | 10.41% | 8,732,993 | 8,732,993 | 5.50% | 4.91%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格林美

本次转让后,格林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8%减少至4.91%。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12,616,306股增加至113,291,506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8%减少至10.42%。

2023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总股本由113,291,506股增加至158,608,1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因转增股本由11,802,500股被动增加至16,523,500股,持股比例保持10.42%不变。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58,608,108股增至158,781,7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2%减少至10.41%。

2026年6月1日,格林美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询价转让后,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1%减少至4.9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格林美,格林美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 格林美基本信息 | 名称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6月1日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格林美 | 其他 | 2023年5月2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6% |
| | 其他 | 2023年6月1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721,000 | - |
| | 其他 | 2023年10月1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1% |
| | 询价转让 | 2026年6月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732,993 | 5.50% |
| | 合计 | - | - | 4,011,993 | 5.57%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格林美 | 合计持有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格林美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险公司 | 1,478,000 | 0.93% | 6个月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953,000 | 0.60% | 6个月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738,000 | 0.46% | 6个月 |
| 4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680,000 | 0.43% | 6个月 |
| 5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566,000 | 0.36% | 6个月 |
| 6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20,000 | 0.33% | 6个月 |
| 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437,000 | 0.28% | 6个月 |
| 8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78,000 | 0.24% | 6个月 |
| 9 |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48,000 | 0.22% | 6个月 |
| 10 |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3,000 | 0.16% | 6个月 |
| 11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240,000 | 0.15% | 6个月 |
| 12 |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34,000 | 0.15% | 6个月 |
| 13 |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30,000 | 0.14% | 6个月 |
| 14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203,000 | 0.13% | 6个月 |
| 15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94,000 | 0.12% | 6个月 |
| 16 |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50,000 | 0.09% | 6个月 |
| 17 |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40,000 | 0.09% | 6个月 |
| 18 | UBS AG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30,000 | 0.08% | 6个月 |
| 1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20,000 | 0.08% | 6个月 |
| 20 |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20,000 | 0.08% | 6个月 |
| 21 |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00,000 | 0.06% | 6个月 |
| 22 |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80,000 | 0.05% | 6个月 |
| 23 |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80,000 | 0.05% | 6个月 |
| 24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0,000 | 0.03% | 6个月 |
| 25 |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6,000 | 0.02% | 6个月 |
| 26 |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2,993 | 0.02% | 6个月 |
| 27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2,000 | 0.02% | 6个月 |
| 28 |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个月 |
| 29 |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个月 |
| 30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0,000 | 0.02% | 6个月 |
| 31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个月 |
| 32 |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个月 |
| 33 |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个月 |
| 34 |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2% | 6个月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6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5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6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7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6.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73.299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欧科亿 |
| 股票代码: | 688308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
| 股份变动性质: | 股份减少 |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欧科亿 | 指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林美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林美

| | |
|---|---|
| 企业名称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2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341643035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
| 主要经营范围 |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格林美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8.48%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92%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1%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74%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73% |
| 6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0.52%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51% |
| 8 |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47% |
| 9 | 王爱军 | 0.37%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35% |
| 合计 | | 15.1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格林美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许开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格林美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12,616,306股增加至113,291,506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8%减少至10.42%。

2023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总股本由113,291,506股增加至158,608,1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因转增股本由11,802,500股被动增加至16,523,500股,持股比例保持10.42%不变。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58,608,108股增至158,781,7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2%减少至10.41%。

2026年6月1日,格林美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询价转让后,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1%减少至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格林美 | 被动稀释 | 2023年6月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6% |
| | 分红转增 | 2023年6月1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721,000 | 0.00% |
| | 被动稀释 | 2023年10月1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1% |
| | 询价转让 | 2026年6月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732,993 | -5.50% |
| | 合计 | - | - | -4,011,993 | -5.5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格林美 | 合计持有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02,500 | 10.48% | 7,790,507 | 4.91% |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格林美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欧科亿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开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株洲市 |
| 股票简称 | 欧科亿 | 股票代码 | 68830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其他(分红转增、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 协议转让□<br>间接方式转让□<br>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予□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1,802,500股<br>持股比例:10.4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7,790,507股<br>持股比例:4.91%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3年5月26日<br>方式:被动稀释<br>时间:2023年6月15日<br>方式:分红转增<br>时间:2023年10月12日<br>方式:被动稀释<br>时间:2026年6月1日<br>方式:询价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不适用√<br>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开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16,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0%。

(2)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877%。

(3) 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0%。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0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同意1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66%;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0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同意1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66%;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0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同意1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66%;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0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66%;反对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冯沛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硬核坚果资本)设立、管理的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基金或基金)的出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完成,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基金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硬核坚果资本签订了《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硬核坚果资本设立、管理的守正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发掘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份额1,000万元。

硬核坚果资本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及其管理人硬核坚果资本、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亦不存在持有或认购该基金股份,或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产业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1,0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前12个月内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尚需完成全部募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7NE7MG75 |
| 备案编码 | P1074483 |
| 备案时间 | 2023/04/11 |
| 法定代表人 | 高立里 |
| 成立日期 | 2022/04/14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244.245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74.245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7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207 |
| 主要股东 | 高立里48.22%,赖作勤16.07%,吴臻祺16.07%,岑佳伦8.93%,王志鑫2.85%,<br>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5%,<br>上海硬核坚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 |
| 主营业务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无 |

(二)有限合伙人

基金尚在募集中,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合伙协议》待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基金目前在企业登记信息中在册的有限合伙人俞志平将退伙,不再持有基金出资份额。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ADJ216X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规模 | 计划募集6,100万元,以募集完成后的最终实际出资总额为准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6/03/27 |
| 存续期限 | 5年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15 |
| 备案编码 | 待募集完成后进行备案 |
| 备案时间 | |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本次投资前 | | 本次投资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5 | 200 | 3.28 |
| 俞智平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95 | 0 | 0 |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 | - | 1,000 | 16.39 |
| 其他主体 | 有限合伙人 | - | - | 4,900 | 80.33 |
| 合计 | | 2,000 | 100 | 6,100 | 100 |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企业的目的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式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通过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获得投资收益。

2. 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基金成立日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期限可能存在差别。

(2)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营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其后第5个周年日止,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最后2年为退出期。基金到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方为通过。如未获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基金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方案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3)如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议,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3. 出资安排

(1)各合伙人应当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权益。

(2)投资者签署协议且完成首期实缴出资起24小时为冷静期,期内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

4.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享有监督权、账簿查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利。

(2)未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决定的合伙事务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投票表决通过。

(3)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应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或任何合伙人提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可以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召集及主持,持续期间达1个月以上的,则代表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3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合伙人会议。

(5)合伙人会议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下列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合伙期限的延长,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

5. 基金管理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资本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基金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及时、足额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业绩报酬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行使因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出具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义代表合伙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以及行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 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2)决策运营机制: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的模式来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退出机制: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合伙人会议确定的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根据投资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业绩表现情况积极寻求股权转让、并购、IPO上市等退出机会并将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间、利益分配及清算时间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决策,适时实现退出。合伙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在满足条件时寻求退出机会,管理人应在5日内回复是否退出并说明理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退出事项,应当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

7. 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首先保证本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转费用。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如果有非货币资产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分配实物等非货币资产。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2)分配顺序方面:

项目退出时,首先按照基金实缴金额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前轮分配后如有剩余,按照如下分配原则分配收益:

基金年回报率小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分配本金后剩余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为避免疑义,该等年回报率应当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划转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算,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下同;

基金年回报率大于等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分配本金后剩余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亏损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

8. 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支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投资期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退出期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计算,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日按照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金额一次性计提5年管理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后续实缴出资增加,基金管理人于每笔新增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按照本次新增实缴出资金额一次性计提5年管理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9. 违约责任

(1)合伙人逾期缴纳出资的,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滞纳金(以应缴纳金额的10%为限),但所有合伙人同意无需支付逾期滞纳金的情况除外。

(2)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除按规定支付逾期滞纳金外,若其他合伙人不同意减少合伙财产总额,则该合伙人应将其在本企业的实际出资,以实际出资时货币价值的100%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交易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4)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

(1)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争议。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本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修改的部分,继续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出合伙协议修改议案。

(3)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遵照补充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完成,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基金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1,0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9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副总经理刘扬先生、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以及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至6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423,263.00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副总经理刘扬先生、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以及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的通知,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有充分信心,并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审慎评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实施了部分股份的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br>□其他:___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60,00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118%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刘扬先生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br>□其他:___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000%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br>□其他:___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0,00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039%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br>□其他:___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000% |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 |
| 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29日 |
|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000股 |
| 增持股份金额 | A股:368,400.00元 |
|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039%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80,000股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0.0157%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刘扬先生 |
| 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29日至6月1日 |
|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29日至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000股 |
| 增持股份金额 | A股:387,000.00元 |
|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039%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20,000股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0.0039%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 |
| 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6月1日 |
|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000股 |
| 增持股份金额 | A股:378,000.00元 |
|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039%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40,000股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0.0078%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 |
| 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29日至6月1日 |
|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29日至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000股 |
| 增持股份金额 | A股:289,863.00元 |
|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A股,0.0029%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15,000股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0.002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3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2,5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40,06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187,271.2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76元/股~13.7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0,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87,271.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奥锐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1021 | 奥锐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6/5 | | | |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可转换公司债券"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6月8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奥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电话:0576-83170900

传真:0576-831709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